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清人社〔2021〕143号

关于做好清远市2021年度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按照省的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我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统一交由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一种简化评审。因此，2021年度职称评审与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的受理时间和地点一致。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1. 省各高级职称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2年1月至3月，具体时间由省各高级职称评委会确定。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我市无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需委托省评委会评审及考核认定中初级职称人员，请留意省各高级职称评委会发出的评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送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后，自行递交省有关评委会。

2. 我市各中级职称评委会（含市直初级职称评委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原则上为**2022年2月16日至3月16日**。

3. 各县（市、区）初级职称评委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原则上为2022年1月至3月，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初级职称评委会确定。

4.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5. 我市中小学教师、中职教师的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通知另行下发。

（二）申报材料受理点

1. 建筑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申报材料受理点：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地点：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建北大厦二楼202室；联系电话：0763-3337001。

2. 医药行业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申报材料受理点：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九号区卫生局宿舍 A 栋 202（农商银行旁边大院入）；联系电话：0763-3382640。

3. 林业工程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申报材料受理点：清远市林业局；地点：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林业大厦 602；联系电话：0763-3866329。

4. 档案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申报材料受理点：清远市档案学会；地点：清远市人民政府二号楼北座 612 室；联系电话：0763-3370648

5. 其余专业或系列职称

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或委托省评审中、初级职称），以及除建筑、医药行业、林业、档案专业外的其他中级职称（或市直初级、县区委托评审初级）材料受理点：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点：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十八号市政府 2 号楼 503 室；联系电话：0763-3382510。

（三）评审时间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及认定。

二、申报评审及初次考核认定条件

（一）我市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33号)-《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附件3)执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开展评审认定需求和行业实际确定业绩成果材料推荐目录。

(二)根据省2021年度职称评审通知精神,对我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原则上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将纸质材料报送申报材料受理点。

(二)自由职业者申报,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报送申报材料受理点。

(三)职称评审、认定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职称

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清单可参考附件 2。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四、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办公室审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办公室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明确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本地区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新入

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相关政策要求

（一）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方法。

1.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在职称评审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在职称评审中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

（三）充分发挥职称“牵引”作用引导各类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部署，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 号）精神，深入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和乡村工匠专业三支队伍建设。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一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相关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实施方案在我市落实。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

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五）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要求，结合实际，我省将开展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系列的职称贯通工作。2021年度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以及机电、轻工、建筑建材、交通、林业、电力、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纺织、铁路、食品、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通信、网络安全、测控仪器、物联网等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要求以各评委会的通知为准）。

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评审工作安排推进。

八、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 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服务。

各地、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于2022年6月底前向负责监管服务的人社部门报送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的自查报告，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认真总结当地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情况，并于2022年7月8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 2.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仅供参考)
-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 4.《2021 年清远市评委会设置清单》
- 5.关于非公单位(企业)人员职称系统申报时“人事管理单位”选择的说明

